



众环海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UNION POWER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SPECIAL GENERAL PARTNERSHIP)

关于四川成发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
情况的鉴证报告

2014 年 12 月 31 日

目 录

1、鉴证报告	
2、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1
3、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5



众环海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UNION POWER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SPECIAL GENERAL PARTNERSHIP)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7号楼16层

邮编：100039 电话：010-68179990 传真：010-88217272

关于四川成发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鉴证报告

众环专字（2015）020748号

四川成发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对后附的四川成发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成发科技公司”）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的《董事会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进行了鉴证工作。

按照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号）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等有关规定，编制《董事会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实物证据、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口头证言以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证据，是成发科技公司董事会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董事会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发表鉴证意见。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01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工作，该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执行鉴证工作以对《董事会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执行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检查会计记录、重新计算相关项目金额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鉴证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我们认为，成发科技公司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的《董事会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号）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等有关规定编制。

本鉴证报告仅供四川成发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年报披露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众环海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张玲



中国注册会计师：

黄丽琼



中国·北京

二〇一五年三月二十七日

四川成发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 号）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等有关规定，四川成发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董事会编制了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止的《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 201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1]421 号”《关于核准四川成发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批准，本公司向天迪创新（天津）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等 8 家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特定投资者定向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5,210.9181 万股（每股发行价 20.15 元/股）。按照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 2011 年 4 月 12 日出具的《验资报告》（中瑞岳华验字【2011】第 063 号），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 105,00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 3,153.71 万元（含承销商费用 2,670 万元、会计师费用 120 万元、评估费 50 万元、律师费 170 万元、信息披露费 36 万元、股份登记费 5.21 万元、募投项目环评、安评、卫生评价等三项技术评估费 102.5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 101,846.29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的溢价净额 96,635.37 万元为资本公积——股本溢价。

公司按照募集资金使用项目设立了三个募集资金专户，各专户及资金情况如下：

（一）合资设立中航工业哈尔滨轴承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航哈轴”）项目

1、公司在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该专户仅用于合资设立中航哈轴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该账户实际收到募集资金 31,000 万元。

合资设立中航哈轴项目计划投资 31,000 万元。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该专户支出 31,000.04 万元，其中 31,000 万元为支付中航哈轴投资款，0.04 万元为支付银行手续费、工本费。

鉴于本账户对应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实施完毕，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批准，公司将本账户中结余募集资金转入建行募集资金账户，其中包括自账户开户之日起至 2012 年 3 月 22 日的利息收入 99.62 万元以及自 2012 年 3 月 23 日至账户销户之日（2012 年 8 月 8 日）产生的利息收入 0.12 万元。

2、中航哈轴在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平房支行开设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账户余额为 2.24 万元。由于该项目的建设已完成，中航哈轴于 2014 年 7 月对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进行了销户处理，并将账户余额转入在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平房支行开立的基本户内。

（二）收购成都发动机(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成发集团”）航空发动机相关业务资产项目公司在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市青羊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该专户仅用于收购成发集团航空发动机相关业务资产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该账户实际收到募集资金 30,548.83 万元。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该账户对外支付 30,548.87 万元。其中 30,548.83 万元为支付收购成发集团航空发动机相关业务资产项目款项；0.04 万元为支付银行手续费，工本费。

鉴于本账户对应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实施完毕，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批准，公司将本账户中结余募集资金转入建行募集资金账户，其中包括自账户开户之日起至 2012 年 3 月 22 日的利息收入 98.40 万元以及自 2012 年 3 月 23 日至账户销户之日（2012 年 6 月 25 日）产生的利息收入 0.08 万元。

（三）航空发动机及燃气轮机机匣、叶片、钣金和热表专业化中心建设（一期）项目（以下简称“专业化中心项目”）

公司在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岷江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该专户仅用于公司专业化中心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该账户实际收到募集资金 40,781.17 万元，其中，专业化中心项目资金 40,000 万元，超募资金 297.46 万元，相关费用 483.71 万元。

截至到 2014 年 12 月 31 日，该账户支付情况如下：

1、发行相关费用：会计师费用 120 万元、评估费 50 万元、律师费 170 万元、信息披露费 36 万元、股份登记费 5.21 万元、募投项目环评、安评、卫生评价等三项技术评估费 102.5 万元，合计 483.71 万元（其中 169.71 万元以公司自筹资金支付）。

2、专业化中心项目设备投入已签订合同金额 40,197.34 万元，账户支出 37,203.83 万元；

3、银行手续费、工本费支出 0.90 万元；

4、收到中行募集资金账户转款 98.48 万元；收到兴业银行募集资金账户转款 99.74 万元；

5、2011 年至 2014 年利息收入为 2,371.20 万元，2014 年末专户结余资金为 5,831.86 万元。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2010 年 7 月 12 日，公司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2011 年 9 月 9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临时）会议审议修订了《募集资金管理办法》，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对公司募集资金的存储、使用和管理、变更、监督与报告等内容进行了规范。

公司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要求存储、使用、管理募集资金。

（二）公司在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岷江支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市青羊支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以下合并简称“募集资金专户存储银行”）开设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于 2011 年 4 月会同以上募集资金专户存储银行及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航证券有限公司签署了《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三方监管协议》”）。2011 年 7 月，本公司及中航哈轴、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中航证券有限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平房支行签署了《四川成发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合资设立中航哈轴项目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以上《三方监管协议》与《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三方监管协议》签订后，相关各方严格执行协议条款，无与协议条款、相关法律法规相违背的情况出现。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1、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1) 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参见“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 投资效益分析

① 合资设立中航哈轴项目 2014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32,472.58 万元，营业成本 19,356.87 万元，利润总额 2,244.07 万元，净利润 1,504.79 万元。

② 专业化中心项目尚处于建设期内，投资效果暂未显现。

③ 收购成发集团航空发动机业务及资产项目效益纳入公司整体经营情况，未进行单独核算。

2、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在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以自筹资金 535.86 万元投入专业化中心项目。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批准，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 535.86 万元。

3、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未发生用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4、结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 2011 年度募投项目“合资设立中航哈轴项目”及“收购成发集团航空发动机相关业务资产项目”已实施完毕，公司已将以上两个项目的募集资金专户的节余募集资金合计 198.21 万元转入“专业化中心项目”募集资金专户，并对“合资设立中航哈轴项目”募集资金专户和“收购成发集团航空发动机相关业务资产项目”募集资金专户进行销户处理。

5、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无。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1、截至到本报告出具之日，公司募投项目未发生变更。

2、截至到本报告出具之日，公司募投项目未发生对外转让或置换。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1、截至到本报告出具之日，公司募投项目未发生变更。

2、截至到本报告出具之日，公司募投项目未发生对外转让或置换。

六、保荐人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所出具专项核查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联席保荐机构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和中航证券有限公司认为：四川成发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度募集资金的管理及使用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募集资金管理的相关

规定，公司严格遵守《募集资金管理办法》，有效执行三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公司募集资金均按照投资计划用途进行投入，201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披露与实际情况相符。

四川成发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 年 3 月 27 日



附表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14年度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105,000.00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5,651.59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98,752.66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 (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 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 资总额	截至期末投入 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 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 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入金 额与承诺投入金 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 入进度(4)=(2)/(1)	项目达到预 定可使用状 态日期	本年度实 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 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 是否发生重 大变化
合资设立中航哈轴项目		31,000.00		31,000.00		31,000.00	-	100.00%		1,504.79		否
收购成发集团航空发动 机相关业务资产项目		30,548.83		30,548.83		30,548.83	-	100.00%				否
专业化中心项目		40,000.00		40,197.34	5,651.59	37,203.83	-2,993.51	92.55%				否
合计	-	101,548.83		101,746.17	5,651.59	98,752.66	-2,993.51	-	-	1,504.79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												
航空发动机及燃气轮机专业化建设-COE项目（专业化中心项目）已签订合同40,197.34万元(197.34万以自筹资金支付)，已付资金为37,203.83万元,期末投入进度为92.55%，主要原因是项目相关合同已经签订，合同尾款尚未支付，正在依据进度进行支付，导致本期募集资金实际使用金额和计划金额存在差距。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根据公司《非公开发行预案》：“本次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可根据项目实际进展情况，先行以自筹资金进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以募集资金置换自筹资金。”在募集资金到位前，航空发动机及燃气轮机机匣、叶片、钣金和热表专业化中心建设（一期）项目以自筹资金投入535.86万元。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同意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535.86万元。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未发生用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航空发动机及燃气轮机专业化建设-COE项目专户结余5,831.86万元，包括超募资金、未支付的合同费用及资金利息。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注: 1、本表募集资金总额包括发行费用3,153.71万元,超募资金297.46万元。

2、“本年度实现的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应与承诺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一致。